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839號

債 權 人 百世發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珍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吳發源即桃園縣私立柏園養護中心等間聲請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補繳聲
請費500元（分別對債務人個別請求）、就工程款29467元
部分未更改以報價單位百世發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為債權人，
並提出發票及百世發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；債務人部分未更
改為吳發源即桃園縣私立柏園養護中心，並提出桃園縣私立
柏園養護中心登記事項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事勿省略）。經本院民國109年9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
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24日送達，
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雖有補繳聲請費、提出百世發工程企
業有限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
記事勿省略）、就「工程款」部分，債務人更改為吳發源即
桃園縣私立柏園養護中心，並提出登記事項資料及其負責人
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發票、更改請求金額。然
逾期迄未具狀「表明就工程款部分」更改以報價單位百世發
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為債權人，因債權人係對債務人各別請求
，對債務人請求之支票金額為債權人李秀珍非百世發工程企
業有限公司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張 美 馨